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修訂建議重組，
包括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債權人計劃；
- (3) 發售股份的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 (4) 建議認購特別授權下發行的認購股份；
- (5)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6)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 (7) 申請清洗豁免；及
- (8) 特別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修訂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終止與涪陵能源實業及聚龍管理層股東之收購協議，以及與高海之唯一股東Decent Glory Limited之協議，即時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市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一封函件，指出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而本公司並未於上市委員會規定之最後期限前遞交申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出要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而上市(覆核)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

收購協議

為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本公司已物色一間新的目標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待售股權。於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後，目標集團將持有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及福建省泉州市之若干房地產項目之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進行之建議重組現時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公開發售；(iv)認購事項；(v)收購事項；(vi)營運融資額資本化及(vii)出售事項。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惟須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將包括：(i)股本削減；(ii)股份溢價註銷；(iii)股份合併；(iv)法定股本註銷；及(v)法定股本增資。

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由債權人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由高等法院批准；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由大法院批准，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五月六日之該等公告內。在就債權人計劃之任何修改(如必要)取得任何批准／同意之前提下，於完成認購協議內所載條件及分別向香港及開曼群島有關公司註冊處就高等法院及大法院之頒令存檔後，債權人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截至本公告日期，債權人計劃尚未生效。

公開發售

為使現有股東能參與建議重組，本公司擬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89,199,312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及／或公開發售之包銷商，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惟公開發售須於完成建議重組後進行。

認購事項

本公司擬訂立下列認購協議(以代替現有之TB期權協議及FA期權協議)：

- (a) 與金鑿有限公司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原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金鑿有限公司現將認購954,694,71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5港元，認購總額為約148,000,000港元(而非162,000,000港元)；
- (b) 與Time Boomer之補充契據，以修訂TB期權之條款，據此，Time Boomer現將有權認購83,870,968股新股份(而非74,285,714股新股份)，總行使價為13,000,000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及
- (c) 與First Apex之終止契據，以終止FA期權，以及與First Apex之新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現將授予First Apex一份期權，以認購129,032,258股新股份(而非可兌換為114,285,714股新股份之114,285,714股可轉換優先股份)，總行使價為20,000,000港元(或每股新股份約0.155港元)。

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分)之完成，乃以相互之完成為條件。

本公司將於訂立認購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權。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約為817,000,000港元，乃經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假設相關債務資本化已完成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0,000,000元；(ii)目標集團之發展前景；及(iii)根據自揚州國土資源局(就揚州地塊之拍賣價)、Soufun Holdings Limited(就目標集團其中一個住宅項目濱江國際項目之過往售價)等來源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賣方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所持住宅項目之詳情及日後待售之餘下總建築面積)，管理層對目標集團所持物業權益之估值作出之評估而釐定。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代價將通過按每股0.20港元之代價股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控股股東合共於1,349,566,2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的規定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有關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完成重組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股本重組後及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0.0%。

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或於建議重組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後，方告作實。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一致行動集團不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否則須因收購代價股份而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授清洗豁免，收購協議將告失效。

出售事項

如本公告內「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將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予多名或全部現有控股股東或其提名人。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之代價尚未釐定，惟其將根據保留附屬公司（作為集團）於完成重組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月結日之估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其中參考保留附屬公司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合資格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出售事項不會延伸至其他現有股東。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4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須經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出售事項。

在(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告知獨立股東，其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前提下，執行人員一般會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4項下之特別交易。

參與或於出售事項（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擁有權益的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視乎出售事項相較於本公司之規模，倘就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出售事項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將在釐定出售事項之條款及訂約方訂立相關最終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

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卓亞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建議重組之財務顧問。

現時，本公司並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無法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有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作出公告。

預計寄發通函日期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公開發售之資料；(iii)認購事項之資料；(iv)目標集團之業務資料；(v)清洗豁免；(vi)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早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在刊發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條款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由於復牌建議及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須由聯交所批准，故預計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以及編訂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以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而本公司會就寄發通函之預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收購事項、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落實，尤其是上市(覆核)委員會是否會駁回上市委員會決定及聯交所是否會准許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之進行。因此，無法保證任何該等交易將獲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聯交所保證任何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新發展向公眾另行作出公告。

修訂建議重組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金鎊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之公佈。

誠如上述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與涪陵能源實業及聚龍管理層股東訂立收購協議，並與高海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聚龍57.55%股權，而認購期權可購入聚龍餘下42.45%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進一步(i)與高海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末期權協議；及(ii)與Decent Glory Limited)就收購高海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買賣協議(代替透過期權協議收購餘下聚龍股權)。與涪陵能源實業及聚龍管理層股東訂立之協議以及與Decent Glory Limited訂立之協議將令本公司收購聚龍全部股權。

上市委員會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授予最後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讓本公司提交聚龍的新上市申請。上市委員會亦決定，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因任何理由未能落實，聯交所將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於訂立該等協議後及準備新上市申請過程中，發現若干有關聚龍集團的監管事宜。由於尚未解決監管事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無法向聯交所作出新上市申請。

鑑於已動用大量資源解決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監管事宜，惟至今未有成果，董事認為繼續進行原收購事項以尋求恢復買賣股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涪陵能源實業及聚龍管理層股東終止收購協議，並與Decent Glory Limited(高海之唯一股東)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於終止該兩份協議後，概無訂約方將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除原收購事項，本公司先前已公佈建議公開發售及認購人認購新股份。鑑於取代原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發售價、認購價、及本公告所載建議重組將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呈交尋求批准進行建議重組，以收購事項取代原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市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一封函件，指出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而本公司並未於上市委員會規定之最後期限前遞交申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提出要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而上市(覆核)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

收購協議

為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本公司已物色一間新的目標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待售股權。於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後，目標集團將持有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及福建省泉州市之若干房地產項目之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進行之建議重組現時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公開發售；(iv)認購事項；(v)收購事項；(vi)營運融資額資本化及(vii)出售事項。詳情載於下文。

建議股本重組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落實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股本削減 — 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
- (ii) 股份溢價註銷 —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將全數註銷。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以部分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於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之進賬額將用以註銷本公司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分派儲備；
- (iii) 股份合併 — 於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每十(10)股每股0.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0.005港元之新股份；
- (iv) 法定股本註銷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現有法定未發行股份全數註銷；及
- (v) 法定股本增資 — 於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0.005港元之新股份。

零碎新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新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產生有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即股本重組完成前後)：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0.10 港元	0.005 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94,599,656.50 港元，分為 1,945,996,565 股股份	972,998.28 港元，分為 194,599,656 股新股份

新股份於股本重組後之地位

新股份於股本重組後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將享有相同地位。

股本重組的條件

實施股本重組及新股份上市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大法院頒佈指令確認股本重組；
- (iii)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指令的副本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詳情的會議記錄；
- (iv) 遵守大法院附加的任何條件；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時的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

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於緊隨登記大法院指令及上文第(iii)項條件所述的會議記錄後生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大法院申請批准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事項的進展，包括建議時間表、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新股份股票的安排。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讓本公司於日後透過發行新新股份集資時更為靈活。此外，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的進賬款項將用作註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並將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股本重組生效乃收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之一。

債權人計劃

作為建議重組一部分，債權人計劃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1) 162,000,000港元的認購價須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撥入債權人計畫；
- (2) 根據集團重組，以計劃債權人及(倘適用)計畫附屬公司的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將計畫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
- (3) 債權人計畫生效後，本公司就截至債權人計畫生效日期的交易或事件而針對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計畫附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索償，須由本公司轉撥及/或轉讓及/或轉移(視情況而定)予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

- (4) 計劃債權人就截至債權人計畫生效日期的交易或事件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待決索償，須轉撥或轉讓予計劃公司以作結算；
- (5) 債權人計畫生效後，保留附屬公司就截至債權人計畫生效日期的交易或事件而針對計畫附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索償，須由保留附屬公司轉撥及／或轉讓及／或轉移(視情況而定)予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及
- (6) 於債權人計畫生效日期的所有本公司債項須予以和解及解除。

各債權人計畫的實施於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於債權人計畫生效日期不可撤回地獲悉數解除本公司結欠其債權人之任何債項，而於完成後，計劃債權人不得就債權人計畫生效日期的任何本公司債項向本公司索償。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由債權人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由高等法院批准；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由大法院批准，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五月六日之該等公告內。在就債權人計劃之任何修改(如必要)取得任何批准／同意之前提下，於完成認購協議內所載條件及分別向香港及開曼群島有關公司註冊處就高等法院及大法院之頒令存檔後，債權人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截至本公告日期，債權人計劃尚未生效。

公開發售

為使現有股東能參與建議重組，本公司擬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89,199,312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及／或公開發售之包銷商，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惟公開發售須於完成建議重組後進行。

建議公开发售之條款載於下文：

發行統計數據

公开发售之基準	:	於公开发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公开发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預期於公开发售記錄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194,599,656股新股份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389,199,31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本公司於完成建議重組後已發行股本約6.67%
完成股本重組及公开发售後及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583,798,968股新股份
公开发售之所得款項總額	:	約38,900,000港元

除根據TB期權及FA期權授出之期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以悉數包銷發售股份。預期包銷協議將於寄發通函前簽立及包銷協議之詳情將載於通函。本公司將於簽立包銷協議時另行刊發公佈。

認購事項

根據原認購協議，金鑒有限公司同意以總認購價162,000,000港元認購新股份。

根據備用融資，Time Boomer及First Apex分別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融資13,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Time Boomer及First Apex分別訂立之期權契據，本公司同意向：(1) Time Boomer授出TB期權，以認購74,285,714股新

股份，總行使價為13,000,000港元；及(2) First Apex授出FA期權，以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份(轉換為114,285,714股新股份)，總行使價為20,000,000港元。

經計及收購事項，本公司擬訂立下列認購協議(以代替現有之TB期權協議及FA期權協議)：

- (a) 與金鑿有限公司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原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金鑿有限公司現將認購954,694,71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5港元，認購總額為約148,000,000港元(而非162,000,000港元)；
- (b) 與Time Boomer之補充契據，以修訂TB期權之條款，據此，Time Boomer現將有權認購83,870,968股新股份(而非74,285,714股新股份)，總行使價為13,000,000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及
- (c) 與First Apex之終止契據，以終止FA期權，以及與First Apex之新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現將授予First Apex一份期權，以認購129,032,258股新股份(而非可兌換為114,285,714股新股份之114,285,714股可轉換優先股份)，總行使價為20,000,000港元(或每股新股份約0.155港元)。

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分)之完成，乃以相互之完成為條件。

本公司將於訂立認購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營運融資額資本化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構成尋求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建議的一部分，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9,900,000港元，及於扣除向本集團提供之33,000,000港元營運資金融資後，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162,000,000港元將撥付債權人計劃，及於扣除專業費用及開支後，結餘將保留作本公司於完成重組之營運資金。

營運融資額資本化將不會產生現金，因為Time Boomer及First Apex認購新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抵銷TB貸款協議及FA貸款協議項下結欠之款項。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向賣方購買待售股權。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重大條款：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買方；
- (ii) 賣方（即Shie先生及Tsoi先生）；及
- (iii) 黃國煌先生，為買方之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賣方亦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任何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賣方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將收購之資產為待售股權，即中總之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中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hie先生及Tsoi先生擁有45.0%及55.0%。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約為817,000,000港元，乃經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假設相關債務資本化已完成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0,000,000元；(ii) 目標集團之發展前景；及(iii) 根據自揚州國土資源局（就揚州地塊之拍賣價）、Soufun Holdings Limited（就目標集團其中一個住宅項目濱江國際項目之過往售價）等來源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賣方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所持住宅項目之詳情及日後待售之餘下總建築面積），管理層對目標集團所持物業權益之估值作出之評估而釐定。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代價將通過按每股0.20港元之代價股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協議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先決條件包括下列各項，其不能由收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 (a) 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完成或之前生效；
- (b) 訂立認購協議以修訂原認購協議、FA期權協議及TB期權協議之條款；
- (c) 已獲得認購人簽署之同意書，讓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已獲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參與債權人代理)之同意書，讓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股本重組；(ii)收購協議；(iii)認購協議；(iv)公開發售；(v)清洗豁免；及(vi)出售事項；
- (f) 執行人員已向賣方授出清洗豁免，而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清洗豁免；
- (g) 執行人員已同意涉及出售事項的特別交易(如適用)，且有關同意附帶(如有)之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h) 大法院頒布命令確認股本重組；
- (i) 就實施建議重組而言向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法院或司法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需要及適合的所有同意並向其存檔；
- (j)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之盡職審查，且有關審查結果令本公司合理滿意；
- (k) 賣方已完成對本公司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之盡職審查，且有關審查結果令賣方合理滿意；
- (l)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所有新股份於股本重組後及根據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

- (m) 本公司就目標集團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及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的原則上批准，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
- (n) 股份或新股份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o) 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並達成或豁免當中所載全部先決條件；
- (p) (如適用)本公司已就建議重組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予聯交所)接獲聯交所原則上同意；及
- (q) 賣方已完成目標集團重組並獲本公司信納；而目標集團將完全擁有天璽灣項目及濱江國際項目的法定擁有權。

收購事項之完成重組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將於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後當日或訂約方書面協之其他日期同時進行。

收購事項之理由

收購事項組成復牌建議之一部份，以尋求股份恢復買賣，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水平，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因應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建議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一節。

董事相信收購協議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

新股份數目

將公開發售價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之389,199,312股發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00.0%；

- (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2.2%；
- (i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6.7%；

將按認購價每股0.155港元配發及發行之1,167,597,940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約600.1%；
- (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00.0%；
- (i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0.0%；

將按代價每股0.20港元配發及發行之4,086,592,787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約2,100.0%；
- (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700.0%；
- (i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70.0%；

新股份價格

發售價每股0.10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份於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1.68港元(報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已獲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94.0%；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新股份綜合負債淨額9.27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804,500,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194,599,656新股份)溢價約9.37港元。

發售價乃由本公司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認購價每股0.155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份於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1.68港元(報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已獲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90.8%；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新股份綜合負債淨額9.27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804,500,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194,599,656股經調整股份)溢價約每股新股份9.425港元。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ii)認購人參與建議重組之時間。

代價股價每股0.20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份於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1.68港元(報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已獲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88.1%；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新股份綜合負債淨額9.27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804,500,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194,599,656股經調整股份)溢價約每股新股份9.47港元。

代價股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ii)認購人參與建議重組之時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後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下文展示兩個情況，以供說明，其中假設(I)概無現有股東認購發售股份；及(II)所有現有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情況(I) — 概無現有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I)緊隨股本重組後		(II)緊隨股本重組後 及完成公開發售後 (附註4)		(III)緊隨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及 認購事項後(附註4)		(IV)緊隨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 及收購事項後(附註4)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認購人										
金鑿有限公司	—	—	—	—	—	—	954,694,714	54.5	954,694,714	16.4
Time Boomer	—	—	—	—	—	—	83,870,968	4.8	83,870,968	1.4
First Apex	—	—	—	—	—	—	129,032,258	7.4	129,032,258	2.2
小計	—	—	—	—	—	—	1,167,597,940	66.7	1,167,597,940	20.0
現有控股股東										
黃國煌先生	596,766,389	30.7	59,676,639	30.7	59,676,639	10.2	59,676,639	3.4	59,676,639	1.0
陳素娟女士	9,088,625	0.5	908,862	0.5	908,862	0.2	908,862	0.1	908,862	0.0
NKT Holdings Sdn. Bhd (附註1)	596,766,389	30.7	59,676,639	30.7	59,676,639	10.2	59,676,639	3.4	59,676,639	1.0
黃國揚先生	146,944,889	7.5	14,694,489	7.5	14,694,489	2.5	14,694,489	0.8	14,694,489	0.3
小計	1,349,566,292	69.4	134,956,629	69.4	134,956,629	23.1	134,956,629	7.7	134,956,629	2.3
公眾	596,430,273	30.6	59,643,027	30.6	59,643,027	10.2	59,643,027	3.4	59,643,027	1.0
包銷商	—	—	—	—	389,199,312	66.7	389,199,312	22.2	389,199,312	6.7
賣方	—	—	—	—	—	—	—	—	4,086,592,787	70.0
總計	1,945,996,565	100.0	194,599,656	100.0	583,798,968	100.0	1,751,396,908	100.0	5,837,989,695	100.0

情況(II) — 所有現有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I)緊隨股本重組後		(II)緊隨股本重組後 及完成公開發售後 (附註4)		(III)緊隨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及 認購事項後(附註4)		(IV)緊隨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 及收購事項後(附註4)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認購人										
金鑒有限公司	—	—	—	—	—	—	954,694,714	54.5	954,694,714	16.4
Time Boomer	—	—	—	—	—	—	83,870,968	4.8	83,870,968	1.4
First Apex	—	—	—	—	—	—	129,032,258	7.4	129,032,258	2.2
小計	—	—	—	—	—	—	1,167,597,940	66.7	1,167,597,940	20.0
現有控股股東										
黃國煌先生	596,766,389	30.7	59,676,639	30.7	179,029,917	30.7	179,029,917	10.2	179,029,917	3.1
陳素娟女士	9,088,625	0.5	908,862	0.5	2,726,586	0.5	2,726,586	0.2	2,726,586	0.0
NKT Holdings										
Sdn. Bhd (附註1)	596,766,389	30.7	59,676,639	30.7	179,029,917	30.7	179,029,917	10.2	179,029,917	3.1
黃國揚先生	146,944,889	7.5	14,694,489	7.5	44,083,467	7.5	44,083,467	2.5	44,083,467	0.8
小計	1,349,566,292	69.4	134,956,629	69.4	404,869,887	69.4	404,869,887	23.1	404,869,887	6.9
公眾 賣方	596,430,273	30.6	59,643,027	30.6	178,929,081	30.6	178,929,081	10.2	178,929,081	3.1
	—	—	—	—	—	—	—	—	4,086,592,787	70.0
合計	1,945,996,565	100.0	194,599,656	100.0	583,798,968	100.0	1,751,396,908	100.0	5,837,989,695	100.0

附註1： NKT Holdings Sdn. Bhd由Ng Kok Tai先生及Siew Ai Lian共同擁有。

附註2： 本公司(連同認購人及/或賣方)將採取適當行動，可能包括與配售代理之安排，以配售部分新股份，確保於股份復牌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安排另行刊發公佈。

附註3：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之上述股權架構變動僅說明，本公司之實際股權架構變動須待訂立認購協議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附註4：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將同時完成。

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值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及1,809,400,000港元，代表淨負債水平約1,804,5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目前估計，倘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將出現淨資產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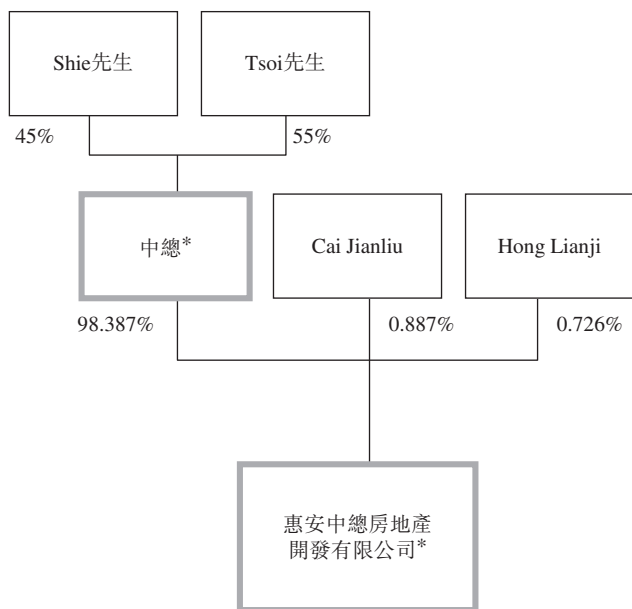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資料

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貿易及分銷。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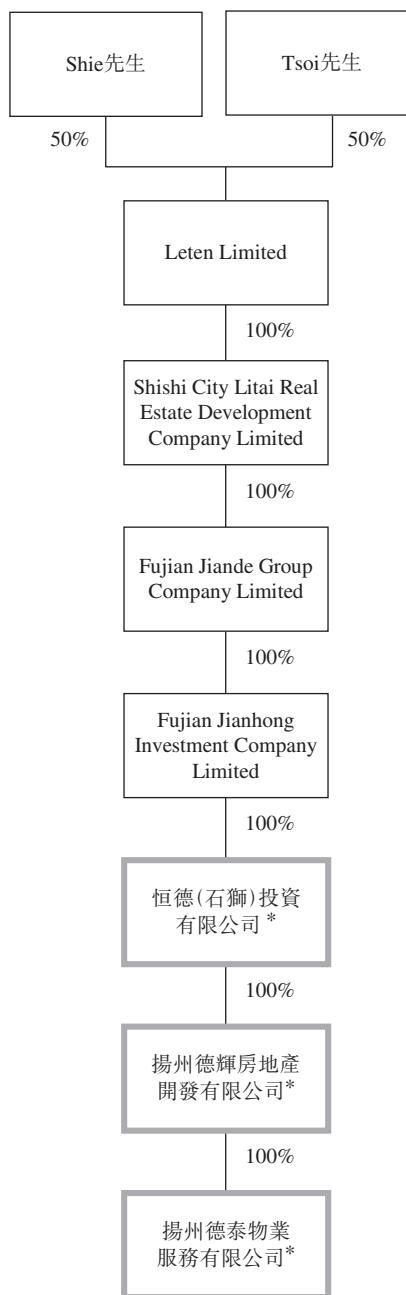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及江蘇省揚州市從事住宅物業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物業組合包括兩個物業發展項目，分別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縣的濱江國際項目及江蘇省揚州市的天璽灣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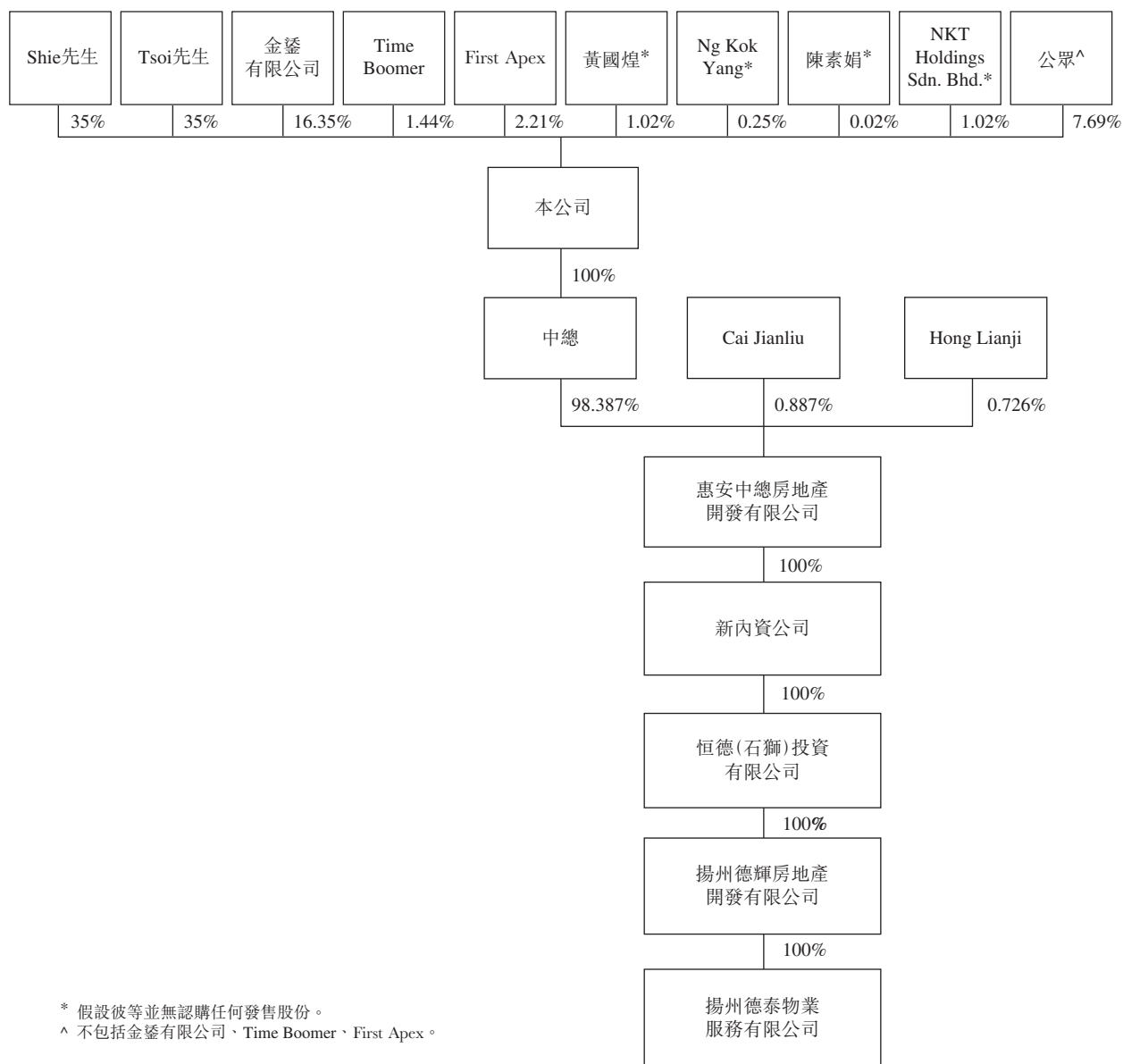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重組及收購事項前的公司架構



* 目標集團公司



目標集團於重組及收購事項後的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之業務回顧

就物業發展，目標集團專注於城市及地盤挑選、土地收購、項目規劃及籌備工程，以及銷售及營銷策略之制定。與中國大部分物業發展商一樣，目標集團將其設計、建造、銷售及營銷及物業管理服務(就濱江國際項目而言)外判予合資格承包商、代理及物業管理公司，並監察其表現及管理整體項目發展進度。

目標集團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

濱江國際項目

濱江國際項目為住宅項目，主要包括高層住宅樓宇，亦包括配套零售店鋪及會所設施。該項目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惠安縣，目前由目標集團發展。

該項目分為四期，目標集團已完成該項目的第一、第二、第三期及第四期第一階段之工程，目前正發展該項目的第四期第二階段。

天璽灣項目

天璽灣項目為住宅項目，主要包括高層住宅樓宇，亦包括零售店鋪及會所設施。該項目目前由目標集團發展，位於江蘇省揚州市望江西、鼎興路北及三聯河東。

該項目分別兩期。目標集團現正發展該項目的第一期。

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計劃主要透過下列各方面管理其擴展計劃：

- 抓緊機遇，於中國三四線城市進行舊區重建規劃及推行城市化。
- 為物業發展項目制定貼切之規劃，以滿足當地的需求。
- 遵從靈活的經營策略及維持高項目流動性。
- 繼續專注於大眾市場及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物業及服務。
- 繼續發展現有物業項目，並尋求合適用地，以增加土地儲備，維持可持續增長。
- 維持高水平的售後物業管理服務。
- 繼續於其物業發展項目推廣環保及整體配套設施。
- 制定審慎的業務擴展及財務策略。
- 提升採購管理及質控。

透過有系統的培訓計劃及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能的員工。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資料

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於房地產發展、業務管理及融資方面平均累積逾10年相關經驗。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為目標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並將進一步提升目標集團的執行能力。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假設相關債務資本化已完成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0,000,000元。

上市規則第14.58(7)條規定本公司透過公告方式披露，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收購事項所涉及資產應佔之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即目標集團(「**規定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條。

規定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之價值將載入通函。

認購人之資料

金鑿有限公司為由Daxin投資基金擁有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而Daxin投資基金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集體投資基金，由漢華資本有限公司管理。漢華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投資顧問公司。

Time Boom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Tai Kai Hi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Tai先生為具有豐富經驗的投資者，而Time Boomer基本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First Apex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Ben Sharm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Ben Sharma先生為商人，從事大型品牌移動電話及配件分銷，於該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First Apex基本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金鑿有限公司、Time Boomer及First Apex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控股股東合共於1,349,566,2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的規定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有關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完成重組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股本重組後及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0.0%。

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或於建議重組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後，方告作實。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一致行動集團不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否則須因收購代價股份而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授清洗豁免，收購協議將告失效。

出售事項

如上文「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將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予多名或全部現有控股股東或其提名人。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之代價尚未釐定，惟其將根據保留附屬公司（作為集團）於完成重組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月結日之估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其中參考保留附屬公司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合資格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出售事項不會延伸至其他現有股東。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4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須經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出售事項。

在(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告知獨立股東，其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前提下，執行人員一般會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4項下之特別交易。

參與或於出售事項（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擁有權益的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視乎出售事項相較於本公司之規模，倘就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出售事項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將在釐定出售事項之條款及訂約方訂立相關最終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擁有或控制或主導任何現金股份、擁有股份之權利、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選擇權或衍生工具。除訂立收購協議外，於收購協議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

- (a)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按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出售事項或任何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b)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訂立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出售事項或任何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以或不得援用或尋求援用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出售事項或任何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包括應付終止費；及
- (e)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45,996,565股股份，而除TB期權及FA期權，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卓亞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建議重組之財務顧問。

現時，本公司並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無法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有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作出公告。

預計寄發通函日期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公開發售之資料；(iii)認購事項之資料；(iv)目標集團之業務資料；(v)清洗豁免；(vi)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早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在刊發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條款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由於復牌建議及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須由聯交所批准，故預計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以及編訂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以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而本公司會就寄發通函之預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收購事項、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落實，尤其是上市（覆核）委員會是否會駁回上市委員會決定及聯交所是否會准許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之進行。因此，無法保證任何該等交易將獲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聯交所保證任何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新發展向公眾另行作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賣待售股權
「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高海」	指	Apex Ocean Holdings Limited (高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卓亞」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法定股本註銷」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未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增資」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500,000,000港元
「濱江國際項目」	指	濱江國際項目，目標集團現時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00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股份合併、法定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總」	指	中總(香港)有限公司

「中總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之中總及其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收購協議、公開發售、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寄發之相關通函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重組」	指	完成建議重組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權之代價約817,000,000港元
「代價股價」	指	0.20港元，即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價格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繳足4,086,592,787股新股份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第166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訂立之安排計劃，附帶或受限於香港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添或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保留附屬公司予若干或全部現有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其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4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涪陵能源實業」	指	重慶涪陵能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建議重組後之本集團
「專屬權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黃國煌、陳素娟女士、NKT Holdings Sdn. Bhd.、黃國揚先生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司的建議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現有控股股東」	指	黃國煌先生、陳素娟女士、Ng Kok Tai先生、Siew Ai Lian女士及黃國揚先生，共同於1,349,566,2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
「現有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東
「FA貸款協議」	指	First Apex及MDL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函件作出修訂)及其進一步補充協議
「FA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之期權契約向First Apex授出之期權，以按總行使價20,000,000港元認購可轉換優先股，或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之期權契約終止後，根據新契約認購129,032,258股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FA期權協議」	指	與發行FA期權有關之協議
「First Apex」	指	Firs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en Sharm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涪陵水資源」	指	重慶涪陵水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聚龍擁有52.5%權益之附屬公司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將計劃附屬公司轉至計劃公司或債權人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及(如適用)計劃附屬公司之債權人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計劃」	指	高等法院批准之安排計劃
「獨立股東」	指	獨立股東，如彼等並非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或參與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出售事項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以股東身份除外)，則適用於每項決議案，故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聚龍」	指	重慶涪陵聚龍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聚龍集團」	指	聚龍、涪陵水資源及聚龍之聯營公司之統稱，主要於中國重慶若干地區從事發電、供電及銷售及分銷電力
「聚龍管理層股東」	指	聚龍之管理層股東(受中國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監管)須擁有聚龍之股權合共10%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決定」	指	上市委員會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函件所載之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決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之證券上市規則
「MDL」	指	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e先生」	指	SHIE Tak Chung先生，賣方之一
「Tsoi先生」	指	TSOI Kin Sze先生，賣方之一
「新內資公司」	指	就目標集團重組而成立之新內資公司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389,199,31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二(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	指	0.10港元，即向現有股東發售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原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收購重慶涪陵聚龍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原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金鑾有限公司(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補充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作出補充)及其進一步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涵蓋(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即在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乃處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且位於法律禁止向該等股東作出公開發售之司法管轄權區或該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以其他方式規定本公司須遵守額外規定，而該等規定(董事認為)過於嚴苛或屬不合理的負擔)除外
「復牌建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提出之復牌建議(經本公司其後呈交之文件補充)，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之建議重組
「保留附屬公司」	指	Marzo Holdings Limited、MDL、eTouch Mobile Private Limited、PT Comworks Indonesia、Multi Brand Telecom Services Trade Company Limited、Value Day Limited、Calibro Global Limited、Distinct Elite Limited及Matrix Star Limited
「待售股權」	指	中總之全數已發行股本
「債權人計劃 管理人」	指	高等法院就債權人計劃批准之管理人。
「計劃公司」	指	債權人計劃管理人就持有計劃附屬公司而將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其持有及控制

「計劃附屬公司」	指	除保留附屬公司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債權人」	指	債權人計劃下之債權人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現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註銷」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提出之股份溢價註銷
「備用融資」	指	根據專屬權協議，金鋆有限公司將提供金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之備用營運資金融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金鋆有限公司、Time Boomer Limited及Firs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以修訂原認購協議、TB期權協議及FA期權協議之條款，內容有關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0.155港元，即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悉數支付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1,167,714,71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中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於重組完成後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揚州德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揚州德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恒德(石獅)投資有限公司及惠安中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各為「目標集團公司」
「TB貸款協議」	指	Time Boomer與MD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之修訂契據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函件作出修訂)，以及其進一步補充協議
「TB期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向Time Boomer授出之期權，以認購83,870,968股新股份，總行使價為13,000,000港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TB期權協議」	指	與發行TB期權有關之協議
「天璽灣項目」	指	德輝天璽灣項目，為目標集團目前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之一
「Time Boomer」	指	Time Boom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戴啟興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	指	Shie先生及Tsoi先生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有關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因履行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可能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營運融資額
資本化」

指 根據FA貸款協議及TB貸款協議行使期權後，將結欠
FA貸款協議及TB貸款協議項下之金額資本化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賣方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賣方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